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18〕10号

---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2018年度专业分流、转专业工作安排的 通 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教学管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学生特长、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河财政教〔2017〕64号）、《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河财政教〔2017〕69

号)等文件规定及2018年3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的2018年转专业工作方案,结合我校专业大类招生情况,现将2016级、2017级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及2017级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 一、专业分流工作

根据我校大类招生情况及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院系应于2018年4月16日前进行专业分流(或专业分方向)。请各院系在遵循学生志愿的同时,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设计专业分流方案,组织好专业分流工作。专业分流工作安排如下:

### (一) 制定专业分流方案

各院系专业分流方案应包括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名单、原则、办法、各分流专业(或专业方向)计划学生人数等。

### (二) 专业分流政策宣传学习

各院系在专业分流(专业分方向)前,要组织学生进行详细的专业介绍,从专业背景、师资力量、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及目标、毕业生去向等方面对各专业进行详细的介绍,以便学生全面了解各专业的情况,并对学校专业分流政策、时间安排及本院系专业分流方案进行精准解读。

### (三) 时间安排

#### 1. 制定专业分流方案并进行政策宣传

4月3日至8日各院系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将本年度专业分流方案、分流后专业(或专业分方向)名称、计划接纳人数、专

业分流统计表（附件 1）电子、纸质版于 4 月 8 日 17:00 前报送教务处。

## **2. 专业分流方案实施**

4 月 9 日至 12 日各院系根据专业分流方案进行专业分流工作，将专业分流后学生名单在院系内公示。

## **3. 专业分流学生信息维护**

### **（1）大类专业分流**

4 月 13 日-16 日相关院系根据分流后学生名单登陆教务信息服务平台，点击“学籍管理”、“大类分流管理”、“大类分流维护”进行大类专业分流。（大类专业分流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 **（2）专业分方向**

4 月 13 日-16 日相关院系根据分方向学生名单登陆教务信息服务平台，点击“学籍管理”、“专业方向管理”、“专业方向维护”进行专业分方向。（专业分方向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4 月 16 日 17:00 前各院系将大类专业分流（或专业分方向）学生名单（务必和系统一致）（附件 4）电子版、纸质版报送教务处。

## **二、转专业工作**

### **（一）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

#### **1. 申请转专业资格的一般规定**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 2017 级本科学生，完成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并全部合格，思想品质优良，身心条件符合转入专

业要求的，具有申请转专业的资格。中外合作办学类（含引进课程类专业，下同）本科学生具有在全校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的资格。

## **2. 有资格申请转专业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转出（入）院系在确定拟转出（入）名额时应优先考虑**

（1）对拟申请转入专业有一定兴趣和专长，参加拟申请转入专业相关竞赛、比赛及评奖活动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需凭证书）；

（2）在原专业就读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需提供特殊困难证明）；

（3）休学创业学生，复学后申请转入与创业项目相关专业学习的（需提供创业材料）；

（4）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学生，在部队服役期间学习某项专业技能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

（5）入校以来因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表彰的（需凭证书）；

（6）入校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的；

（7）入校以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在省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中获得前6名，或市（厅）级体育赛事活动中获得前3名，或在学校运动会中获得冠军的。

## **3. 申请转专业资格的特别规定**

（1）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3.80

(含)以上且在本专业排名前 3% 的学生, 不超过转入专业规定人数的, 无需参加考核, 经转入院系、学校审核同意的, 可转入申请专业学习; 若申请人数超过转入专业备案的可接收人数的, 按照转入院系转专业工作方案进行考核,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转入申请专业学习。

(2) 普通二本专业学生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学习, 经转出(入)院系、学校审核同意后, 转入申请专业学习, 并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交纳学费。

(3) 中外合作办学类本科学生录取分数达到了 2017 年我校第二批次普通类本科录取相应科类的最低分数线(河南省文科 513 分、理科 481 分), 可申请转入第二批次普通本科专业, 与其他申请转专业学生一起经转入专业所在院系考核同意的, 学校审核后到申请转入专业学习, 学费按照原招生时确定的合作办学类专业收费标准进行交纳。

#### **4. 转专业要求及程序**

(1) 各院系根据学校规定, 结合各专业发展实际,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负责本院系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及公示。

(2) 各院系应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兴趣特长、表彰奖励、学习能力等因素自主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 合理设定允许转出(入)学生比例, 并报教务处备案。转出(入)学生比例一般应占该专业总学生人数的 15%, 个别学生转专业愿望强烈的专业,

转出（入）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5%。

（3）申请转出学生人数在转出院系备案允许转出人数比例范围内的，原则上都可转出；申请转出学生人数超过转出院系备案允许转出人数的，由转出专业所在院系根据转专业工作方案进行考核确定。

（4）申请转入专业的学生人数在转入院系备案的人数比例范围内的，除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转入院系均应接收；若申请转入专业的学生人数超过转入院系备案的人数比例的，由转入专业所在院系组织考核，确定拟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核，一般不应低于备案的比例。

（5）在转出院系拟同意转出的学生，经转入专业所在院系组织的考核没能实现转专业的，可再向其他专业申请转专业（前提是该专业备案的名额在第一次申请转专业后尚有空缺），经该专业所在院系考核同意其转入的，可转到该专业学习，不同意其转入的，该学生不能再申请转专业。

（6）凡具备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转专业。

（7）由各院系负责公示本院系的转专业工作方案、同意转出（入）学生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

## 5. 转专业限制

（1）不得申请转专业的规定

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办

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 ①跨学历层次的；
- ②低录取批次到高录取批次的；
- ③录取时被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④高水平运动员录取的；
- ⑤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的；
- ⑥艺术类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 ⑦申请二次转专业的；
- ⑧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 ⑨一年级第一学期有不及格课程的。

## （2）转专业范围的限制

①我校本科第二批次录取，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检察学院就读的学生只能在该院招生的专业之间申请转专业；

②艺术类专业录取学生只能在艺术系内部专业之间申请转专业。

## 6. 转专业其他规定

（1）转专业分阶段进行。为尽量满足学生转专业的愿望，2018年转专业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按照学校部署完成各项转专业工作，接收转专业申请、完成考核并确定名单。第二阶段，对第一阶段同意转出，但未被申请转入专业录取的学生，

可以再次申请转入第一阶段考核通过人数未达到允许转入人数的专业。

(2)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的学生表现和成绩将计入考察范围。对已允许转专业的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退回原专业学习。

- ①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内因违纪受到处分的；
- ②考试有作弊行为的；
- ③课程考试有不及格的；
- ④发现有其它不符合转专业规定的。

该项工作由学生原所在院系负责监督执行，各院系于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将有上述情形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 (二) 专科学生转专业

2017 级专科学生生转专业原则上只限于各学院内部专业进行，转专业比例可由相关院系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和学生意愿自行把握。各院系最迟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前将转专业学生名单、学生转专业申请表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由教务处进行审核。

## (三) 转专业时间安排

### 1. 制定转专业方案并进行政策宣传

4 月 3 日-16 日各院系根据学校转专业政策，结合本院系各专业实际情况将本年度允许转出和拟接收学生人数呈报表(见附

件5)、转专业工作方案(包含转专业工作小组、转出(入)学生考核细则、考核方式和内容、考核时间等)电子、纸质版于4月10日17:00前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统一审核后,各院系将转专业工作方案、本年度各专业允许转出和转入的学生人数进行公示。

各院系应组织学生从专业背景、师资力量、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及目标、毕业生去向等方面进行详细的专业介绍,以便学生全面了解本院系各专业的情况,往年申请转专业学生比较多的院系更要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工作,同时应对学校转专业政策、时间安排及本院系转专业方案进行精准解读。有资格开设双学位教育专业的院系要积极面向全校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学生参加双学位专业学习。

## 2. 转入院系设置转专业条件

各院系务必于4月17日登陆“教务信息服务平台”在“学籍管理”、“学生转专业”、“接受学院转专业条件设置”中增加允许转入的各专业考核方案和考核时间(均设置在5月2日-14日之间)安排,确认并提交(操作流程详见附件6);教务处于4月18日统一审核。

## 3. 学生网上报名申请

4月19日9:00—4月23日12:00具有申请转专业资格并且有意愿转专业的学生可以登录教务信息服务平台(<http://xk.huel.edu.cn/jwglxt>),点击“报名申请”、“学

生转专业申请”项进行转专业网上报名，点击界面右上方“申报”并填写个人申请理由等相关信息，点击界面右上方“提交”完成转专业申请。（操作流程详见附件7）

#### **4. 转出院系资格审核与公示**

4月24日—27日各院系在教务信息服务平台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转出资格审核。（操作流程详见附件8）4月27日下午17:00前各院系将院长（主任）签署意见的本院系《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9）报送教务处，并在本院系内向学生公示；同时将院长（主任）签署意见的《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转专业学生申请表》（附件10）（院长（主任）签署“同意转出xx专业”并签字，加盖院系公章），根据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进行分类，送交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院系。

#### **5. 学校对学生转出资格审核**

4月28日教务处在教务信息服务平台中对各院系同意转出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各院系转出的学生名单。

#### **6. 转入院系考核与公示**

5月2日至14日学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院系按照本院系转专业考核方案，组织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最后确定转入学生名单，并在院系进行公示，并于5月14日17:00前将通过考核的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院长（主任）签署“同意转入xx专业”并签字，加盖院系公章）和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11）报送教务处。各院系于5月14日在教务信息服务平台进行转入

审核确认。（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2）没有通过考核学生的申请表（签署不同意转入的意见及原因）返回学生所在院系。

### **7. 第二阶段考核**

学校根据第一阶段申请及录取情况另行安排。

### **8. 学校审核**

教务处对转入院系报送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公示三天，最后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教务处将申请表签字盖章后返回学生转入院系。

第一阶段申请转专业学生可在 5 月 15 日后在教务信息服务平台中查询是否通过考核，第二阶段转专业学生查询时间另行通知。

### **9. 办理转专业手续**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本学期仍参加原专业的学习与课程考核，在下一学年开学后，根据教务信息服务平台到新专业所在院系报到注册。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档案，转出院系应按照教务处提供的转专业名单于新学年第一学期第一周内将转出的学生档案交到学生转入院系，学生转入院系接收档案时须将转专业申请表放入档案袋内并妥善保管。

## **三、学生课程的补修与学费**

对于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要对尚未修读的转入专业已开出的课程进行补修，并按规定收取相应学分费。转入院系负责对转专业学生的课程补修工作。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转专业、专业分流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尤其是转入或转出学生需求较多的院系，对该项工作要更加重视，设计好考核方案，严格考核过程，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公开公平公正

转专业、专业分流工作涉及学生专业选择，关系学生切身利益。为确保学生良好的竞争环境，开展工作时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要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结果透明，按要求及时做好各环节公示工作。转入院系应本着对学生负责、对学校负责的态度，综合考虑学生兴趣特长、表彰奖励、身心条件、学习成绩等因素，择优选定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

### （三）及时报送材料

转专业、专业分流工作程序多、时间紧、任务重，各项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时间安排才能顺利进行。因此，每个环节都要按时完成，并及时提交各个环节的材料，确保今年该项工作能有序按时顺利完成。

- 附件：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统计表  
2. 大类专业分流  
3. 专业分方向操作流程

4.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学生名单
5.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7 级各专业允许转出和拟接收人数呈报表
6. 转入院系转专业条件设置操作流程
7. 学生转专业报名操作流程
8. 转出院系资格审核操作流程
9.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同意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
10.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转专业学生申请表
1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同意转入学生名单汇总表
12. 转入院系资格审核操作流程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